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2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